罪犯苏建昆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05号

罪犯苏建昆，男，1987年4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5年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06年7月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5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建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建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4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09年12月28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建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

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25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苏建昆伙同他人于2008年11月28日在南安市，为牟利，明知氯胺酮系毒品而进行交易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6.9分，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757分，合计考核分4263.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（1次物质奖励审批在分监区研究之后，未计入本次减刑）；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1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451.4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48.3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4.0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建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建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